

权威发布

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有规可循

主要用于“七补贴两补助”：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

■通讯员 陈昌衡 整理

2017年10月13日，国家财政部、人社部印发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规范了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即“七补贴两补助”，均用于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现摘要如下：

一、资金支出范围。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二、职业培训补贴。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一）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五类人员，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

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三）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三、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四、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

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五、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六、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

七、就业见习补贴。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八、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九、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

十一、其他支出。是指各地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符合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

就业补助资金中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的具体标准，在符合以上原则规定的基础上，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十二、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 （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 （四）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 （五）“三公”经费支出。
 - （六）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 （七）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析案说法

【案例】

沈女士2015年10月入职某保险公司工作，担任培训专员一职。2016年6月，沈女士以怀孕、医院建议保胎为由，向某保险公司提出病假申请，单位批准了其假期。其后，沈女士逐月、连续不间断向公司递交假条，直至2016年9月其哺乳期满。

沈女士休假期间，由于其所承担的工作责任较重，无法长期空缺，因此公司曾从下属分公司借调一个员工负责其培训工作。但该员工于2016年12月离职。其后，公司从社会上招聘一名新员工从事培训专员工作。2017年12月，沈女士以身体康复为由要求复岗上班。公司认为，由于其长期休假，原岗位已被其他职工取代，因此安排她去办公室从事文员工作。但对此决定，沈女士不予接受，坚持要到原岗位工作。

那么，员工长期请假导致其岗位被其他职工取代，用人单位能调岗吗？如果员工不接受调岗安排，用人单位该如何处理？

【评析】

《劳动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进一步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根据上述规定，工作岗位（内容）作为合同的重要内容，在没有法定事由或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当发生变更时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①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要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反对，岗位变更都不能进行；

②变更要采取书面形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虽然也认可口头变更合同的效力，但是口头变更合同必须实际履行超过一个月，方可有效；

■鲁志峰

③文本上需要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各执一份。

《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根据这一规定，休息休假权是劳动者的一项基本权利，当劳动者患病、因工负伤、生育时，有权根据法律规定享受相应的假期，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劳动者的这一权利。

但是，在劳动者行使休假权利期间，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如何顺利进行？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这里的“客观情况”是指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致使劳动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其他情况。笔者认为，员工长期请假导致其工作岗位被其他员工取代，属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工作岗位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

在这种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协商变更工作岗位，劳动者职工同意的，按照新的岗位履行双方的劳动与义务；如果休假员工不接受变更的，用人单位可以根据上述规定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但在解除劳动合同时，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结论】

本案中，沈女士长期休假导致其工作岗位被其他职工取代。沈女士复工时，保险公司可以提出变更工作岗位，如果沈女士不接受岗位变更，公司可解除双方劳动合同，但应当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仅供参考）

公 告

原在湖南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共创集团衡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雁峰商业城二标段、五标段总承包工程做工，且目前还存在工资拖欠的务工人员，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到衡阳市雁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进行现场登记确认。地址：衡阳市雁峰区蒸湘南路133号（雁峰区政府大楼南705室），联系人：谭坤曜，联系电话：0734-8216110。

特此公告。
衡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18年8月14日

关于跨省异地就医备案人员 领取社会保障卡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参保人：

按照国、省统一部署，衡阳市于2017年启动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已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的参保人，可持社会保障卡进行异地住院费用的直接结算。经多轮电话通知，2018年我市新增跨省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已基本确认领卡，但仍有部分参保人因无法联系未予确认。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领卡对象

在衡阳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登记、且暂未领取社会保障卡的医疗保险参保人。

二、领卡方式

个人自主办理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到所在银行网点领卡；由单位集中办理的，可咨询所在单位，既可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在银行网点领取，也可由单位按银行代领手续予以代领，后在单位领取并到银行网点激活。

不能按上述两种方法领取的，市本级参保人请联系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参保人可联系归属地社会保障卡服务机构。

三、其他说明

领卡前，请参保人先登录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rsj.hengyang.gov.cn>）首页底部栏目“衡阳市社会保障卡”——“进度查询”模块，或下载湖南省人社厅主办的“智慧人社”APP查询卡片申办进度、领卡地址、网点电话。如查询了解到暂未申领或因制卡信息不齐备等原因申领社会保障卡失败的，请联系参保地社会保障卡服务机构。

衡阳市社会保障卡服务机构联系电话：	
市本级	88672227
珠晖区	2540126
衡阳县	2672127
常宁市	7397406
蒸湘区	8827347
衡山县	5889775
耒阳市	4688202
雁峰区	8799176
南岳区	5668088
衡东县	5226067
石鼓区	8177162
衡南县	8553873
祁东县	6264547

衡阳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2018年8月8日



衡阳新增 27 名创业培训师

目前，市级创业培训讲师团队已有 127 人

本报讯（文 / 图 记者 李建平 通讯员 陈志云）日前，为期10天、由市人社局主办、市劳动就业服务处承办的衡阳市2018年SYB创业者培训圆满结束，27名学员均以较好的成绩通过结业考核，将获得由人社部统一颁发的《SYB师资培训合格证书》。截至目前，我市市级创业培训讲师团队共有127人。

据了解，SYB师资培训班历来以信息量大、培训形式灵活、学习强度大、收获指数高著称。本次培训采用全程封闭脱产培训方式，

人社部专门委派两名国家级培训讲师全程授课。通过严格的培训，学员们掌握了SYB创业培训的课程体系知识、成人教学原理、参与性互动式的教学方法、培训流程管理等教学知识和技能。

市劳动就业服务处主要负责人介绍，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都是经过在衡高校和各县（市）区人社、社会培训机构等部门严格筛选后推荐参训。培训班的成功举办，进一步充实了我市的创业培训师师资力量，对完善创业培训体系，推动实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着重要意义。



结业仪式



学员结业考试

衡南县：

“扶贫车间” 培训到乡村

本报讯（通讯员 刘许兵 张和平）近日，由衡南县人社局、衡南县展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三塘镇2018年产业扶贫（展望）油茶技术“扶贫车间”培训班开班。参加培训的60名学员以三塘镇大塘村贫困劳动力为主，同时辐射周边中湖、洲市、四塘等村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开班仪式上，该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负责人就外出务工常识、劳动维权、就业扶贫等相关优惠政策进行了讲解；衡阳市楚风职业技术学校培训老师讲解了油茶、蔬菜种植的基本知识、技术。本次培训持续3天，确保让参训的学员学懂、学会、学精。

据了解，“扶贫车间”是以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实现灵活就业或居家就业为目标，主要设置在乡镇（村），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从事农产品加工、手工艺、种植养殖等生产活动或来料加工业务的生产加工的车间。



培训现场